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康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二次)合同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地：渭南市澄城县

乙 方：陕西康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澄城县自然资源局与陕西康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2025年、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金额 (清单见附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2025年、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1	项	1347000.00 元
总计：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1347000.00）			

第二条 服务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以实际实施的项目包为单位，完成2025年、2026年渭南市澄城县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及相关土地评估咨询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相关省、部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相关系统所需资料的整理及上传，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并完成项目入库；最终提交对应的成果文件。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本次 2025 年、2026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二次)合同费用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347000.00)。

4.2 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履行付款手续。

(1) 以实际实施的项目包为单位，实施方案等服务内容编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2) 完成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相关系统所需资料的整理及上传，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并完成项目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 支付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康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71541406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西段 21 号华融大厦 A-6C

电话：029-8526655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45687010010002926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监督检查。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5.2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必要资料；
- (2) 向乙方提供实地调查的协助服务，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 (4) 乙方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在人员配合、资料提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 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的审查、评审工作。

5.3 乙方权力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5.4 乙方义务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搜集、整理、调查及编制成果工作。
- (2)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文件；
-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系统审查及相关数据核对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并完成项目入库。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p>甲方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p> <p>地址：澄城县古徵街西侧</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p> <p>日期：2026年05月09日</p>	<p>乙方 陕西康胜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p>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18号星光德必易园418室</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吉祥 路支行 开户名：陕西康胜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6870100100029265</p> <p>日期：2026年05月09日</p>	<p>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确认章 采购专用章 (盖章)</p> <p>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p> <p>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p> <p></p> <p>日期：2026年05月09日</p>
--	---	--